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编号:2011-008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2010年5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相关内容,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董事会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厚华先生、梁庆安先生、张艾女士、朱敏女士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5人,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编号:2011-009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柏松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结果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2010年5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0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0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修改,201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3、2011年1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世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1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2011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得股票期权授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 G 为为: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率的 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赎回费扣除收益债券除外),根据基金赎回费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的赎回费全部归入该基金资产(注:在运作期间和赎回期,该基金按不同的方式收取赎回费)。
 注: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之间转换时,转换费率由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有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净值被连续持有超过 3 个月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免费转换,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定期定额申购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进行网上交易等 或在特定时间点对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三、提示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www.jsfund.cn)刊载的相应基金转换业务公告或更新招募说明书。
 2、自 2010 年 5 月 26 日起,暂停嘉实主题基金的转入业务;自 2011 年 1 月 7 日起暂停嘉实增长混合的转入业务;自 2010 年 8 月 11 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自 2011 年 1 月 7 日起嘉实策略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了解相应基金详情:
 Q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网址:www.bank.com.cn;
 Q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为嘉实多利分级
 债券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交通银行自 2011 年 2 月 24 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远
 电话:021-88781234
 传真:021-8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惠顾!请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通银行开办嘉实旗下基金
 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2 月 22 日起开始办理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中证乐基基本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转换费用
 1、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转换为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时,转换费率均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1 - 转换费率) * M / 转换费率
 转出份额 = 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率 * (1 + 转换费率)
 其中 M 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份额 * 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以下基金结构,均采用“赎回费 + 申购费率”差计算转换费用:
 Q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尚未开办基金转换业务);
 Q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 和; Q 嘉实中证乐基基本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与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跨外基金份额之间互换。
 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xCx(1-D)] / (1+G)
 转换补差费用 = [BxCx(1-D) / (1+G)] *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1 - 转换费率) * M / 转换费率
 转出份额 = 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率 * (1 + 转换费率)
 其中 M 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份额 * 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以下基金结构,均采用“赎回费 + 申购费率”差计算转换费用:
 Q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尚未开办基金转换业务);
 Q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 和; Q 嘉实中证乐基基本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与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跨外基金份额之间互换。
 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xCx(1-D)] / (1+G)
 转换补差费用 = [BxCx(1-D) / (1+G)] *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1 - 转换费率) * M / 转换费率
 转出份额 = 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率 * (1 + 转换费率)
 其中 M 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份额 * 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以下基金结构,均采用“赎回费 + 申购费率”差计算转换费用:
 Q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尚未开办基金转换业务);
 Q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尚未开办基金转换业务);
 Q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 和; Q 嘉实中证乐基基本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与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跨外基金份额之间互换。
 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xCx(1-D)] / (1+G)
 转换补差费用 = [BxCx(1-D) / (1+G)] *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1 - 转换费率) * M / 转换费率
 转出份额 = 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率 * (1 + 转换费率)
 其中 M 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份额 * 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以下基金结构,均采用“赎回费 + 申购费率”差计算转换费用:
 Q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尚未开办基金转换业务);
 Q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尚未开办基金转换业务);
 Q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 和; Q 嘉实中证乐基基本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与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跨外基金份额之间互换。
 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xCx(1-D)] / (1+G)
 转换补差费用 = [BxCx(1-D) / (1+G)] *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1 - 转换费率) * M / 转换费率
 转出份额 = 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率 * (1 + 转换费率)
 其中 M 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份额 * 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以下基金结构,均采用“赎回费 + 申购费率”差计算转换费用:
 Q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尚未开办基金转换业务);
 Q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尚未开办基金转换业务);
 Q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 和; Q 嘉实中证乐基基本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与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跨外基金份额之间互换。
 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xCx(1-D)] / (1+G)
 转换补差费用 = [BxCx(1-D) / (1+G)] *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申购补差费率;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1-00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8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326.3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19,673.7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正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出具鲁正信验字[2010]第303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1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使用220,000,000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实施油管材加工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由于子公司威海市宝隆石油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威海宝隆”)负责实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下称“威海宝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为威海市宝隆石油材料有限公司,账号为22511079813,截至2011年2月21日,专户余额为0元。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公告之后,由公司理财部负责开展后续工作,该专户仅用于石油管材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他用。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与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2月21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将在估值调整对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以确保公允。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1 年 2 月 21 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景顺长城景系列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瑞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持有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77 股票名称:中核科技 告编号:2011-001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于2010年12月27日发行结束。根据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详见刊登于2009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应公告,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201,600,000元增加至213,900,774元。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91 股票简称:成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1-005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提交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Q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Q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Q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Q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Q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激励对象必须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经董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一)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1年2月21日
 (二)授予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拟授股票期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授股票期权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1	陶晓华	董事、总经理	11.39	1.05%	0.5%
2	梁兴安	董事、副总经理	9.31	0.86%	0.04%
3	张艾文	董事、副总经理	9.31	0.86%	0.04%
4	朱敏	董事、副总经理	25.49	2.34%	0.12%
5	熊柏松	副总经理	15.5	1.43%	0.07%
6	林蔚	副总经理	13.02	1.20%	0.06%
7	王清波	财务总监	13.02	1.20%	0.06%
8	阮文强	中层人员	88.216	81.06%	4.09%
9	陈耀	中层	10.88	10%	0.5%
合计			108.8	100%	5%

(三)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4.1 元。
 (四)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2010 年 5 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对象相符。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在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本公司三会议室举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适用于本公司A股股东参加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以下简称“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时
 3、会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本公司三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6 号决议及批准新服务和供应协议(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2、授权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署、加盖公章、签署、执行、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并于其可能酌情认为必要、权宜或适宜之情况采取所有有关行动,以令根据新服务和供应协议和进行的交易及按其可能认为合适条款及条件变更或修改新服务和供应协议之条款及条件生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股东
 截至2011年3月21日(星期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A股股东另行通知);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如不能亲自出席,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网络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有出席资格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2)。
 2、登记地点: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11年4月19日、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在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本公司三会议室举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适用于本公司A股股东参加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以下简称“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时
 3、会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本公司三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6 号决议及批准新服务和供应协议(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2、授权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署、加盖公章、签署、执行、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并于其可能酌情认为必要、权宜或适宜之情况采取所有有关行动,以令根据新服务和供应协议和进行的交易及按其可能认为合适条款及条件变更或修改新服务和供应协议之条款及条件生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股东
 截至2011年3月21日(星期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A股股东另行通知);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如不能亲自出席,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网络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有出席资格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2)。
 2、登记地点: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11年4月19日、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11-00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在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本公司三会议室举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适用于本公司A股股东参加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以下简称“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时
 3、会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本公司三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6 号决议及批准新服务和供应协议(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2、授权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署、加盖公章、签署、执行、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并于其可能酌情认为必要、权宜或适宜之情况采取所有有关行动,以令根据新服务和供应协议和进行的交易及按其可能认为合适条款及条件变更或修改新服务和供应协议之条款及条件生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股东
 截至2011年3月21日(星期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A股股东另行通知);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如不能亲自出席,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网络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有出席资格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2)。
 2、登记地点: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